（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
| --- |
| **制定** |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

2.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郁农农函〔2024〕53号 。

4.资金来源：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连滩镇上桥村、望天村、高枧村、天花塘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道路硬化、停车场建设、路灯建设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51** **号）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时，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应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25％的额度【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应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15％的额度】，将工人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确保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如仍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再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中划拨足够工人工资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合同协议书后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各方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确认书、工程 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②合同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

④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⑤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⑥通用合同条款；

⑦技术标准和要求；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对账单； ⑨图纸；

⑩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 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具体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答疑纪要、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6> 分包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7>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

<1.1.2.8>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与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后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各方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确认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及其附录；⑤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对账单；⑨图纸；⑩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图纸及 1 份地质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施工现场车辆登记后放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设置导流交通警示标志标识疏导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2.1 款。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

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⑤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 由责任方负责；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竣工图、结算书等资料）；②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 ②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

3.1.1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与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场内(接驳口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及承担施工期间相关费用。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分账发放工人工资(通过转账发放)，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协助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负责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事项，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测量放线工作。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B、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D、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E、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3.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8.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9.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B.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A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不良记录处分，并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如属恶意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7.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B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⑳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云建通[2022]22 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 90％以上，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80％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责 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每月到岗率不到80%的(到岗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最高承担合同价 3%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例如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3％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三）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四）调离本单位的；（五）死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例如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承包人最高承担合同价 3％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例如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和质量检查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或不落实用工实名制考勒缺岗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其他每人按 3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三） 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 刑的；（四）调离本单位的；（五）死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新版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出台》规定，本工程设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合同签署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如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方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②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号）；

③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防尘、防洪、防涝、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工程实施期间，如有高边坡施工段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方可实施。同时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该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做好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工作；

⑧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⑨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承担责任；

⑩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⑪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⑫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并按照 2000 元/每次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未到场的将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⑬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195476.78元。

6.1.6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承

包人投标报价费用）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或监理单位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办理支付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  |  |
| --- | --- |
|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 措施费划拨比例 |
| 施工准备评价 | 50% |
| 达标评价（完成工程量15%) | 10% |
| 完成工程量40% | 10% |
| 完成工程量70% | 10% |
| 竣工评价 | 20%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收到其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定完毕，并确定最终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进度计划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其修正后的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审定完毕，并确定最终的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要求。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按 1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直至承包方竣工验收日止:如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能竣工的，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关系，要求承包方撤场，并另行将未完成工程部分发包给第三方，未完成工程部分发包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承包方，且承包方还需赔偿合同价的3%违约金给发包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参考信息价格、《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资料依据进行计价，并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首先参考实施阶段工程建设所在地的造价部门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其次参考《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价，缺陷部分按市场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⑤因工程量偏差引起措施费变化的，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要求。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要求。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工程计价执行专用条款第 10.4.1 款相关约定，工程计量执行专用条款第 12.3.1 款相关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当每个单体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别按以下方法调整：①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的按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每个单体的施工期人工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与基准日期人工调整系数差额的乘积，作其他项目费计算。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材料、设备价格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按照工程发生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和每个单体的施工期价格或单价平均值与基准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作其他项目费计算；③单价的调整：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B、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①工程量的偏差；②工程变更；③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④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⑥其他调整因素：A、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时均可予以安排调整。B、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C、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变更材料如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季度《建材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材料价，双方按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供已结算工程同类材料结算定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2018 相关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D、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施工图预算编制期相比变幅较大，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E、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或变更的工程造价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应办法，同时执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浮动率=1-（中标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最高报价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X100％。F、若承包人的报价在某一清单单价明显过高，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原则如下：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单价的 120％以上的，该单价应调至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清单项目相应单价的 120％。G、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0％的，超过 10％部份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执行原投标单价或按相应计价依据重新组价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第 11.2 条款执行；②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变化,根据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后的30%支付。该费用包含施工合同价3%的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承包人在开工后3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中标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按三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 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 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有关规定；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③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单价子目的计量：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及施工图纸进行计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B、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C、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业主、监理、承包人三方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D、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 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E、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F、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一次当期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五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5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后的30%支付。该费用包含施工合同价3%的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承包人在开工后3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②工程进度款：按月申请支付，经监理核丈，资料完善后，报发包人核定，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支付施工进度款**

**③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支付到施工结算总费用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④质量保修金：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竣工结算总费用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两年期满后14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或解除质量保证金担保）**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例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 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1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总额不超合同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报送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核，经审定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 1 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一个月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一个月内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2 款相关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施工竣工结算价的3%；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扣留施工结算总费用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额。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3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 再还暂扣款。

②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⑤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1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⑥承包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约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方能继续支付款项）；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工期亦不予顺延。

⑧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A、一般事故支付 3000 元违约金；B、较大事故支付1 万元违约金；C、重大事故支付 2 万元违约金；D、特大事故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3 天内仍未开工的；②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③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④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⑥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⑦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⑧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⑨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日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其费用=中标报价的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②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作计取。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②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③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④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 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 号）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⑤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③相关保险费在收费标准限额内实报实销，并开具正式发票，未提供正式发票不予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如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更新的，以新文件为准】

附件 13：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 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 （元） | 开工日 期 | 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 量 等 级 | 供应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型 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 产 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 12：【如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更新的，以新文件为准】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社部门）：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 的 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元）：

工资支付比例：

工程类别：

1. 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 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 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本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办理单位结算卡时仅开通查询功能。除了转账划入施工项目对应分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外，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三）乙方不得使用本专户资金向没有纳入实名登记范围的工人发放工人工资。

（四）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必须划至本专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五）乙方授权丙方向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专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流水、划账进度、异常信息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六）丙方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丁方、戊方查询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时，丙方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丙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账户注销

（一）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并征得人力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丙方出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

（二） 乙方本专户工程已完工（或甲方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关系）、且从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乙方可以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本专户被注销后，账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三）本协议终止的， 乙方可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丙方应当配合；本专户被注销时，丙方应当将账内余额归划转到乙方基本账户。

七、存款利率及计息规则

（一）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丙方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浮动幅度确定。如在本协议期内，人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协议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遇国家实施存款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的，本协议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乙、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二）起息日：起息日自资金到达本专户之日起计算，按月/季/半年/1年结息，付息日为 日。丙方应在付息日将利息款划付至本专户。

（三）丙方在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计息的规定办理。 本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人社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各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 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方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